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0000857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(小旗艦)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推動聯合社區(小旗艦)實施計畫」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